梦析笔谈

车企卖车险到底是不是门好生意？

■ 龚梦泽

近期，宝马汽车和比亚迪保险资质获批，引发了行业对车企跨界“涉险”的热议。虽然相关车企对外宣传都称“保险资质获批”，但实际上，保险牌照与保险经纪牌照存在很大不同，例如比亚迪获得的就是保险公司经营保险业务的许可，即保险牌照，其含金量远胜于保险经纪牌照。

从目前已涉足车险业务的车企来看，主要分为直接设立保险公司及借代理、经纪业务“曲线入局”两大类。

前者难度极大，获批保险牌照的车企屈指可数。除比亚迪外，目前仅有广汽集团旗下的众诚保险、中国一汽旗下的鑫安保险，以及吉利控股旗下的合众保险。而通过代理、经纪方式“曲线入局”保险市场则较为常见。2018年至今，小鹏汽车、特斯拉、理想汽车、蔚来汽车等10余家车企均借此相继进入车险行业。

车企看好保险业务并纷纷躬身入局，当然是希望从中获益。但众所周知，保险行业不仅仅是盈利行业，还具有社会保障属性。那么，车企卖车险到底是不是一门好生意？

在笔者看来，车险是一个竞争充分的市场，短期来看，车企经营车险，在业务规模、服务网络、客户认可度上，都无法与头部保险公司相提并论。但凭借股东方关系以及信息获取的相对便利，车企在用户数据、软硬件迭代、延保、电池保障等保险场景上，具备相应优势。

而在此基础上，经营车险有助于拓展车企价值链。汽车保险是汽车后市场价值最大的“蛋糕”，2022年全国车险收入超过8000亿元。车企布局保险业务，于公司估值而言，可以直接抬升其体量规模。于产品来说，随着事故定责、理赔方法等保险实务数据的积累，优化迭代和风险减量，将反哺汽车产品功能的研发和改进。

其次，车企卖车险有助于建立以数据驱动的服务体系。智能电动时代让车企拥有更大施展空间，由于新能源汽车相比同级别传统汽车智能化程度更高、可收集的数据维度更广，因此在保险领域具有更大话语权。跟传统保险经纪公司相比，车企设立保险公司拥有资源和信息优势，未来通过智能化和互联网化切入，在定责理赔、用户服务体系建立和商业模式上也会有更多的发展可能性。

最后，车企卖车险有助于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和用户体验。新能源车险的痛点主要包括出险率相对较高、案均赔付率较高、保险保费价格相对较高、出险次生灾害较大等问题。汽车企业布局车险，可以凭借数据优势适度降低用户保险保费、为客户提供更多增值服务，构建汽车全生命周期的管理闭环。

需要指出的是，虽然汽车企业开展车险业务看似好处多多，但车险具备高门槛、高成本和属地化特征，短期跨界“涉险”不仅建设成本大、时间周期长，而且承保赔付压力大、与保险公司系统对接复杂，综合来看依然是道阻且长。

“耐心资本”应当具有的三个特征

■ 吴晓璐

近日，证监会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证监会系统贯彻落实工作。会议强调，大力推进投资端改革，推动健全有利于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政策环境，引导投资机构强化逆周期布局，壮大“耐心资本”。

在一级市场，“耐心资本”多指中长期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这缘于科创企业完成技术的积累和突破需要时间。于二级市场，“耐心资本”包括养老金、保险资金、产业资本等，其能够为企业发展、创新提供充足空间，也有利于资本市场稳定运行。

笔者认为，“耐心资本”应该具备三个特征：首先，要坚持长期投资。“耐心资本”追求长期投资目标、坚持长周期考核，可以承受短期波动或回撤。如社保基金自成立以来的年均投资收益率为7.66%，过去10年保险资金年均投资收益率达5.28%，均实现了长期稳定的绝对收益。

其次，要坚持价值投资。“耐心资本”通过深挖优质投资标的并长期持有，能够获得超过市场平均水平的收益。而在当前资本市场优胜劣汰生态愈发完善的背景下，不秉持价值投资理念，则可能会蒙受无可挽回的投资损失。

最后，要坚持责任投资。“耐心资本”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和重点领域加大投资力度，支持原创、引领性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和经济转型升级，助力资本市场稳定运行。

从当前来看，作为“耐心资本”，养老金和保险资金入市潜力较大。

养老金方面，《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年度报告（2022年度）》显示，2022年末社保基金资产总额2.88万亿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数据显示，截至今年三季度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合同规模超过1.64万亿元，企业年金基金规模达到3.12万亿元。此外，个人养老金起步一年多，潜力仍然很大。

保险资金方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显示，截至今年10月底，保险资金运用余额27.05万亿元，其中，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3.38万亿元，占比12.51%。

今年以来，保险资金和社保资金入市环境进一步优化。日前，财政部发文，强化国有商业保险公司长周期考核，社保基金股票类资产最大投资比例拟提升至40%。

随着投资端改革持续推进，养老金融制度完善，资本市场有望迎来更充沛的长期资金，“耐心资本”和资本市场将实现双向奔赴。

晓之以理

券商并购重组要1+1>2

■ 周尚伃

今年，证券行业并购重组进入新一轮加速期，几起案例都颇有热度。

12月15日，年内首单券商合并案例获得证监会批复，国联集团正式成为民生证券第一大股东，国联证券与民生证券的整合推进稳妥有序；12月8日，浙商证券公告称，拟从5家公司手中受让国都证券约19%股权，这是证监会表态支持头部券商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做优做强后的首单券业并购方案。另外，证监会要求中国平安提交解决同时控股方正证券和平安证券问题的方案，两家券商未来发展备受市场关注。

变则通、合则强。并购重组对于证券行业和券商都意义重大。从行业角度看，并购重组是头部券商做优做强，优质券商精品化、差异化发展的重要途径。从券商角度看，一方面，合并可以带来更多客户资源，帮助券商扩大覆盖区域、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市场份额；另一方面，这有利于券商优化股权结构，从而重新定位经营战略，进而提高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不过，外延式扩张往往伴随不确定性，由于企业文化等诸多差异，并购重组后可能面临战略实施难、业务团队融合难等多重问题。那么，券商并购重组如何才能“1+1>2”？

笔者认为，并购重组最重要的是从“形合”变为“神合”。“形合”仅仅是一个开始，并购重组后各方的整合尤为关键。实际上，此前的合并案例中，新公司“两套体系”往往导致整合效果大打折扣。并购重组后，券商需要高度重视业务团队整合、营业网点取舍、公司文化融合、组织管理结构设置等方面的问题。企业要有改革的决心，明确整合的关键路径，厘清公司管理体系，最终实现“神合”。

此外，并购时机以及标的的选择也会影响整合效果。从时机来看，当前券商估值处于历史低位，对于收购方来说具有一定性价比。标的选择方面，近年来中小券商股权拍卖“冷热不均”，部分券商股权颇为抢手，但也有部分券商股权二拍时仍“无人问津”。只有具备业务特色的券商才能为收购方带来业务增长空间，例如，民生证券在股权竞拍中获各方资本青睐，缘于其投行业务表现突出。

近年来，证券行业不乏成功的并购案例。例如，中信证券通过多次并购一步步壮大，奠定了行业龙头地位；中金公司收购中投证券，大力发展经纪业务；华泰证券收购联合证券，补足投行业务短板……

在培育一流投资银行的进程中，并购重组是一条“快速通道”。我们希望看到更多“1+1>2”的并购重组案例涌现。

行近指远

本版主编 于 南
责 编 吴 澍
美 编 崔建岐
制 作 曹秉琛
E-mail:zmzx@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奕智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91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2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94元/股。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5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4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2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辰奕智能于2023年12月19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辰奕智能”股票342.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12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12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2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747,12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1,849,672,000股，配号总数为43,699,34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4369934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388.7929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8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66365555%，有效申购倍数为3,754.2391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2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12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5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	5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9
H股股东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6,554,944,87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89,977,928,905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6,577,015,9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56111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4.533223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027893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本行优先股股东审议，因此，优先股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长葛海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本行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
2. 本行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 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审议批准2022年度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976,503,505	99.999339	1,236,300	0.000651	19,100	0.000010
H股	26,319,804,019	99.032202	250,199,999	0.941414	7,011,955	0.026384
普通股合计：	216,296,477,524	99.880646	251,436,299	0.116107	7,031,055	0.003247

2. 议案名称：审议批准申请对外捐赠专项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976,130,305	99.999053	1,775,400	0.000935	23,200	0.000012
H股	26,441,572,324	99.490373	128,433,696	0.483251	7,009,953	0.026376
普通股合计：	216,417,702,629	99.936625	130,209,096	0.060127	7,033,153	0.003248

3. 议案名称：审议批准2022年度监事长薪酬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976,673,805	99.999339	1,236,300	0.000651	18,800	0.000010
H股	26,320,276,136	99.033978	249,724,881	0.939627	7,014,956	0.026395
普通股合计：	216,296,949,941	99.880864	250,961,181	0.115888	7,033,756	0.003248

（二）涉及重大事项，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批准2022年度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1,184,766,972	99.894150	1,236,300	0.104240	19,100	0.001610
3	审议批准2022年度监事长薪酬分配方案	1,184,767,272	99.894176	1,236,300	0.104239	18,800	0.00158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委任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宁、柳思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39　证券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0,401,719,78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41,866,73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89,659,853,0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15734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29673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5.866610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田国立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本行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
2. 本行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 董事会秘书胡昌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本行2022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0,721,330	99.845606	1,145,300	0.154381	100	0.000013
H股	189,586,013,879	99.961068	68,078,329	0.035895	5,760,843	0.003037
普通股合计：	190,326,735,209	99.960618	69,223,629	0.036356	5,760,943	0.003026

2. 议案名称：关于本行2022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0,721,330	99.845606	1,145,300	0.154381	100	0.000013
H股	189,586,013,879	99.961068	68,078,329	0.035895	5,760,843	0.003037
普通股合计：	190,326,735,209	99.960618	69,223,629	0.036356	5,760,943	0.003026

3. 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3年度公益捐赠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1,663,130	99.972556	203,600	0.027444	0	0.000000
H股	189,141,625,574	99.726760	512,466,634	0.270203	5,760,843	0.003037
普通股合计：	189,883,288,704	99.727717	512,670,234	0.269257	5,760,843	0.003026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0,417,054	68.801718	231,449,676	31.198282	0	0.000000
H股	163,440,524,349	86.175604	24,337,624,519	12.832249	1,881,704,183	0.992147
普通股合计：	163,950,941,403	86.107910	24,569,074,195	12.903889	1,881,704,183	0.988281

（二）涉及重大事项，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5%以下A股股东（不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本行2022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473,328,386	99.758596	1,145,300	0.241383	100	0.000021

（三）议案表决情况说明

1.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第4项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青岗律师、郝志娜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